

潮州市潮安区元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电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元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元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电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元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三村枫留公路旁（文化中心斜对面）
环评机构：	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元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三村枫留公路旁（文化中心斜对面），总占地面积 370m ² ，建筑面积 370m ² ，主要从事电线生产及销售，年产电

	线 25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注塑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养护等措施，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西南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